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傑銘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國
被　　告　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士正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湖簡字第43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 3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09年 3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　莊達宏
通　　譯　黃翊庭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22,256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,234,977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為被告以新台幣150,000 元供擔保得為假執行；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為被告以新台幣4,100,000 元供擔保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主文所示金額之支票各1 張，發票日均為108 年10月8 日，均提示未獲付款，被告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應認原告之請求可以支持，應予照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莊達宏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達宏